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申請表

(一) 計畫名稱			
(二) 計畫期程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(三) 申請人			
(四) 申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1. 身分證號碼： 2. 出生年月日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人	3. 戶籍地址： 4. 現居地址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1. 統一編號： 2. 登記地址： 3. 代表人 (並請填列前一欄之法人代表人資料)：	
(五) 聯絡人		電話：	E-mail：
(六) 申請經費金額			元
(七) 計畫執行場址			
(八) 銀行名稱及帳號			
(九) 檢附資料 (已附資料請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或整治計畫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或整治計畫之核定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變更函 (如無變更即免提供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驗證完成之證明，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之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支報告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彙總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核付之支出憑證正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有其他機關、單位或第三人補 (捐) 助相關費用之切結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蓋有印信 (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) 之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自然人身分證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相關資料 (如為自然人即免提供)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